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9年4月30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Euroland Equity Smaller Companies	成立日期	2003/4/4
基金發行機構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有限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C(美元)、ACHUSD(美元避險)、AD、IC、ID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美元
總代理人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規模	3.3559億歐元 (截至2019年03月29日)
基金保管機構	HSBC France,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62 % (截至2019年03月29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無	其他相關機構	N/A
收益分配	AD(年配)、ID(年配)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MSCI EMU SMID Net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3.2節「子基金詳情」)

一、投資標的：本子基金藉由投資(一般情況下至少為其淨資產之90%)設立於歐元區成員國之中小型公司之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尋求長期總報酬。中小型公司為市值佔歐元區市場中最低層級之公司，定義為市值低於100億歐元之公司及MSCI EMU SMID Index中之公司。

二、投資策略：本子基金得為避險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而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然而，本子基金將不會為投資目的廣泛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子基金被許可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外匯合約(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本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內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其他工具。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細說明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1.4節「風險因素」第3.3節「子基金特殊風險」)

投資於小型公司所涉及的風險或會比投資於大型公司所涉及的風險為大。舉例而言，小公司可能具備有限的生產線、市場及財政或管理資源。因此，小型公司證券的價格變動或會更為反覆。小型公司證券的交易成本可能比大型公司證券為高，且流通性可能較低。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歐元區(已開發國家為主)之小型公司股票，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程度之等級為 RR4，適合非保守型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本基金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第 1.4 節「風險因素」定義、第 3.3 節「子基金特殊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資料來源：滙豐環球投資管理(2019/3/31)

投資類別	比重%	投資類別	比重%
工業	23.57	可選消費品	6.54
金融	12.73	健康護理	5.85
房地產	11.94	消費必需品	4.97
資訊科技	10.88	公用事業	3.73
物料	9.92	能源	0.00
通信服務	8.16	現金及其他	1.68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來源：滙豐環球投資管理(2019/3/31)

投資國家	比重%	投資國家	比重%
法國	24.58	芬蘭	5.73
德國	22.93	奧地利	4.58
荷蘭	11.46	西班牙	3.60
比利時	10.70	盧森堡	1.47
義大利	7.14	其他	0.00
愛爾蘭	6.11	現金	1.68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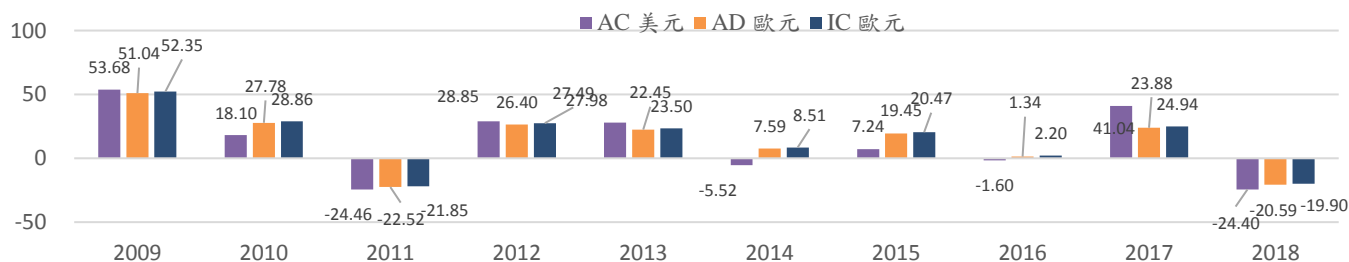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2019年3月31日。

註：揭露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該基金成立若未滿十年者，則揭露自成立以來之淨值走勢。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2018/12/31，原幣計價。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成立當年未滿一年，當年度報酬率係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級別成立日 起算至資料日止	級別成立日
AC 美元	8.88	-11.37	-18.11	13.49	6.50	182.81	337.75	2003/5/13
AD 歐元	10.85	-8.32	-10.30	15.17	30.73	233.36	170.95	2005/4/20
IC 歐元	11.07	-7.93	-9.54	18.14	36.40	262.94	117.53	2006/8/2

資料來源：Lipper，2019/3/31，原幣計價。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AD 級別每單位 配息金額(歐元)	0.234125	0.437074	0.049416	0.099050	0.164766	NA	NA	0.047100	0.145412	NA
ID 級別每單位 配息金額(歐元)	NA	NA	NA	NA	NA	NA	0.074215	0.111608	0.130902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AC 級別費用率	1.85%	1.86%	1.85%	1.85%	NA
ACHUSD 美元避險級別費用率	NA	NA	1.91%	1.91%	NA
AD 級別費用率	1.85%	1.86%	1.85%	1.85%	NA
IC 級別費用率	1.00%	1.01%	1.00%	1.00%	NA
ID 級別費用率	1.00%	1.00%	1.00%	1.00%	NA

註：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總費用包括投資經理費、行政及股務代理費、保管費和其他費用，彙總於當年度財報)；2. AC 美元避險級別於 2014 年成立，目前尚無費用率資料。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來源：滙豐環球投資管理，2019/3/31

	投資標的	比重%		投資標的	比重%
1	SR TELEPERFORMANCE	4.05	6	SYMRISE	3.60
2	TAG IMMOBILIEN	3.89	7	VALMET CORP	3.43
3	ORPEA	3.71	8	GRENKE AG	3.39
4	AROUNDTOWN SA	3.68	9	BARCO NEW	2.56
5	ASR NEDERLAND	3.63	10	MERLIN PROPERTIES REIT	2.55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依公開說明書規定)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A股/I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0.75%)
保管費	N/A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金額之 5.00%
買回費	N/A
轉換費	最高不超過轉換金額的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N/A
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費用：最高達申購或贖回款之 2% 或價格調整：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之 2%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A股/I股)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每年(0.35%/0.25%)
選時交易/頻繁交易費用	最高達資產淨值的 2%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二節(2.19)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各銷售機構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歡迎索取。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

基金的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或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各級別配息規定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等於基金報酬率，投資人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近十二個月內配息組成項目表格詳見滙豐中華投資理財網。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區(已開發國家為主)之小型股票，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本基金實施公平價格調整機制與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14~15頁。

滙豐中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服務電話：(02)2325-7888